

浙江省职业教育地方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
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用书



法律·生活·职业

浙江省教育厅职成教教研室 编

(学生用书)

(实验本)

浙江人民出版社

浙江省职业教育地方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
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用书
浙江省教育厅职成教教研室编

法律·生活·职业

(实验本)

学生用书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生活·职业(实验本). 学生用书 / 浙江省教育厅
职成教教研室编.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6.8
ISBN 7-213-03318-2

I. 法... II. 浙... III. 德育—专业学校—教材
IV. G7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5497 号

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用书

法律·生活·职业 (实验本)
学生用书

浙江省教育厅职成教教研室 编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市场部电话:0571-85176516 85061682
责任编辑 虞文军 陈昆玉
责任校对 朱银才
封面设计 褚潮歌
激光照排 杭州天一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 张 9.5
字 数 14 万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3-03318-2
定 价 13.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编委会主任 方展画

编委会副主任 张建国

执行主编 汪彩华

执行副主编 张建国

编写人员 汪彩华 张建国 赵任飞

郎岸青 阮永成 张弹曲

沈培芳

编写说明

为了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的精神,提高职业学校德育课教学的时代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我们特组织长期从事职业学校德育课教学与研究的专家和教师编写了这套《法律·生活·职业》教材,作为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必修课程,供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使用。

《法律·生活·职业》以增强法制意识、提高学生素质为重点和目标,突出法律与生活、社会和职业的联系,用生活案例解读法律,融知识性和教育性于一体,它包括《法律·生活·职业》(学生用书)、《法律·生活·职业》(教师用书)和《法律·生活·职业》(成长手册)。

《法律·生活·职业》(学生用书)以宪法、民法和刑法为基础,以与学生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学习为主线,采用“模块设计”和“项目学习”的形式设计和组织教学内容,它分基础篇和实用篇两部分。基础篇以专题形式,通过“法律你我他”、“走进民法”和“走进刑法”的学习,帮助学生了解和懂得宪法、民法和刑法的基础知识;实用篇分“法律与生活”和“法律与职业”两部分,紧密联系学生生活和将来职场发展需求,包括合同的订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信用卡使用中的法律问题、交通事故处理、青少年违法犯罪、怎样打官司、签订劳动合同、竞业限制条款与保密协议等单元,帮助学生进一步认识和理解法律现象,提高学法和用法的能力。

在单元内容设计上,《法律·生活·职业》(学生用书)采用“触摸案情—法理解析—破译密码—思绪飞扬—特快专递—活动建议”的模式进行架构,注重教材内容的开放性和学生学习的自主性,体现了“以生为本”、“以学为先”的现代教育理念。

《法律·生活·职业》(教师用书)针对单元的教学目标、教学重难点、教学建议等

进行了介绍,方便教师参考。《法律·生活·职业》(成长手册)是针对单元学习内容而设计的检查和反馈学生学习情况的练习册,通过“反复记号”、“重点检索”、“现在开庭”和“我的地盘”等生动有效的练习形式,帮助学生掌握所学知识,培养学生能力。

本套教材由汪彩华任主编,张建国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汪彩华、张建国、赵任飞、郎岸青、阮永成、张弹曲、沈培芳。本着对学生负责的精神,在编写过程中,他们求实创新,精益求精,反复斟酌和修改单元内容。可以说,本套教材的完稿凝结着每位编者的心血,也是《法律·生活·职业》编写团队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此对他们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感谢。

这是一套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特色鲜明、具有较强创新意识的教材,符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实际和发展需求,具有一定的时代性和实效性。当然,由于时间较紧,经验不足,文中不妥之处,还恳请从事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教学的教师和专家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06年5月

目 录

基础篇	1
第 一 单 元 法律你我他	3
第 二 单 元 基本权利和义务	11
第 三 单 元 走进民法	21
第 四 单 元 民事主体	29
第 五 单 元 民事责任	36
第 六 单 元 一般违法行为	42
第 七 单 元 犯罪与刑罚	50
实用篇	57
法律与生活	
第 八 单 元 我爱我家——婚姻、家庭和继承	59
第 九 单 元 谁撞了我——交通事故处理	66
第 十 单 元 甲方乙方——合同的订立	73
第十一单元 天天“3·15”——关注消费者的权益保护	81
第十二单元 你的信用级别是多少——信用卡使用中的法律问题	88
第十三单元 有多少生命可以重来——关注青少年犯罪	96
第十四单元 怎样请律师	103
第十五单元 怎样打官司	112

法律与职业

第十六单元	职场“保险带”——签订一份有效的劳动合同	120
第十七单元	职场变奏曲——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28
第十八单元	职场生存法则——竞业限制条款与保密协议	136



基础篇



在迈向“十一五”的征程中,中国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在这个历史发展的新时期,党中央高瞻远瞩,吹响了新的号角,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任务,并把切实加强和谐社会建设作为“十一五”时期的工作重点。何谓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它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胡锦涛总书记指出,实现社会和谐,建设美好社会,始终是人类孜孜以求的一个社会理想,也是包括中国共产党在内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不懈追求的一个社会理想。

学生是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是参与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力量。现代青少年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状况如何,将直接关系到中华民族的整体素质,关系到和谐社会建设的进程。胡锦涛总书记指出,在广大青少年中加强法制教育工作,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带有长远性、根本性的工作,要持之以恒地抓下去。

《法律·生活·职业》是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必修的一门德育课程,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课程的主要任务是:帮助学生了解和掌握与自己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基本知识,增强法律意识,树立法制观念,提高辨别是非的能力;不仅做到自觉守法、依法办事,而且还能积极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成为具有较高法律素质的公民,并为将来依法进行职业活动打下基础。

《法律·生活·职业》的基础篇注重与初中德育课程的衔接,突出职校生实际,以法律你我他、基本权利和义务、走进民法、民事主体、民事责任、一般违法行为、犯罪与刑罚为专题,通过案例导入,帮助学生了解宪法、民法和刑法的基础理论和知识。通过基础篇的学习,能使学生掌握法律的概念、特征、主要内容,初步了解我国的法律体系;能够认识到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正确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知道依宪治国是依法治国的核心,从而增强宪法意识;能够了解民法的基本知识,依法进行民事活动,切实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正确履行应尽义务;能够了解和认识一般违法行为、犯罪和刑罚,提高分辨是非善恶、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能力,更好地遵纪守法并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一单元 法律你我他

触摸案情



秋菊打官司^①

故事发生在中国大西北的一个小山村,秋菊的丈夫王庆来为了自家的承包地与村长王善堂发生了争执,纠缠中他被村长一怒之下踢中下身,后来整日躺在床上干不了活。秋菊此时已有6个月的身孕,丈夫被踢伤后,她便去找村长评理,村长不肯认错。秋菊认为这件事一定要找个说理的地方。于是,她挺着个大肚子,到乡政府告状。经过乡派出所李公安的调解,村长答应赔偿秋菊家的经济损失。可当秋菊去拿钱时,村长却把钱扔在了地上。受辱后的秋菊没有把钱捡起来。从此,秋菊踏上了漫漫的告状之路,她卖掉家里的红辣椒,在妹妹的陪同下来到县、市公安局。想不到县、市的裁决和乡里一样,只是增加了对村长经济处罚的内容。一心一意想讨个“说法”的秋菊不甘心,又一次带着妹妹和红辣椒来到县城,这次她找了律师,决定向县人民法院起诉。结果,一审败诉。但秋菊仍坚持要讨回公道,于是,她又上诉到市中级人民法院。除夕之夜,秋菊难产。村长和村民们连夜顶风冒雪,把秋菊送到医院,秋菊顺利产下一个男婴。秋菊与家人对村长感激万分,官司也不再提起。可就在秋菊家庆贺孩子满月时,传来了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村长被法警带走。望着远去的警车扬起的尘土,秋菊茫然若失。

^① 案情由张艺谋导演的电影《秋菊打官司》剧情改编而来。



法理解析



法律是什么

【法律】

是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或认可的、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并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行为关系的规范。

【法律的特征】

1. 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认可。制定、认可和解释是法律创制的三种主要方式。
2. 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
3. 法律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分配利益,影响人们的动机和行为,进而影响社会关系。
4. 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
5. 具有普遍性的调整人们行为关系的社会规范。法律是社会关系的平衡器,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平衡器。

权利和义务——法律的主要内容

所谓权利是一种可能性和资格,义务则是一种必要性和责任。权利和义务的根本区别在于:权利可以放弃,义务必须履行。

【权利】

指依法享有的权利。权利的享有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可以自己作出某种行为,还可以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

【义务】

指依法必须承担的义务。义务的承担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必须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

【正确行使权利,切实履行义务】

我国宪法第33条明确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每个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存在只享有权利而



不履行义务的人,也不存在只履行义务而不享有权利的人。在现实生活中,有为数不少的人往往把权利和义务对立起来,分裂开来。谈到义务就认为是针对他人的,对自己则习惯于强调应当享有的权利。我们应坚持权利和义务相统一的原则。

我国宪法第51条还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也就是说,公民在行使权利时必须依据法律的规定,不得滥用权利。正如洛克在《政府论》中所言:“法律的目的并不是废除或限制自由,而是保护和扩大自由。”

一个普通人的法律之旅——

我们生活在法治社会中,法律是人人必须遵守的准则。

【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又被称作“法律的法律”。它在一个国家所有的法律中居于最高地位,是制定其他法律依据,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最高行为准则。

【国家行政管理的法律——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行政机关运用行政权力对国家和社会事务进行组织管理,它的管理活动必须严格遵循一定的准则,并依法进行。

【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民法】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人的一生都享有法律所赋予的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以及必须处理的财产所有权关系、债权关系等关系,所以,民法是一部跟随我们一生的法律。

【国家对市场宏观调控的法律——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也是对市场进行干预、调控和管理的法律规范。目前,我国还没有专门的经济法法典。经济法是由一系列的法律法规组成的,大体可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国家宏观调控法,另一部分是市场规则法。

【打击惩治犯罪的利器——刑法】

刑法是一部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犯罪应当受到什么样处罚的法律。

【劳动者的保护伞——劳动法】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密切联系的其他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其目的是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劳动法将帮你



解决面对劳动关系建立、履行、终止过程中的种种问题和困扰。

【拥有一个温暖的家——婚姻法】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的基本准则,旨在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教会你打官司的法律——诉讼法】

诉讼俗称“打官司”。诉讼主要有三种类型: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与此相应的诉讼法也有三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法律是人们日常生活关系以及各种利益的关系调节器。法律除了惩治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外,更重要的功能是赋予人们维权的意识和方法。法律如同空气和水一样,时刻与我们相伴。唯有学习和掌握了一定的法律知识,树立维权和守法意识,人生之旅才会一帆风顺,才能少走弯路,避免发生“事故”。

让法律在我们心中永驻!

破译密码



【想一想】

1. 秋菊只知道_____不对,只要求打人者给被打者一个说法,最终的结局

_____。

2. 写一写秋菊“讨说法”的经过。

3. 读了秋菊打官司的故事,你有什么感想?

【议一议】

1. 当自己的正当权益受到侵害时,秋菊是怎么做的?



2. 当你的正当权益受到侵害时,你该怎么办?

思绪飞扬



【精彩有痕】

答一答:

结婚了,我必须知道的法律有:	跟随我 一生的法律有:	就业了,我应该了解的法律有:
出门或行车,我应该懂得的法律有:		作为消费者,保护我们的法律有:
一时糊涂,违法犯罪了,适用的法律有:		创业、开公司、做生意,可能会接触到的法律有:
读书了,我会接触到的法律有:		我还能填写出的法律有:
“打官司”,请律师,维护合法权益,可能用到的法律有:		



法乃善与正义之科学。

——[古罗马]塞尔苏斯

特快专递



【知识链接】

1. 法律意识:是人们关于法律和法律现象的思想、观念、知识和心理的总称。其核心内容是法律观念或法律价值观念。它是指人们对法律和法律现象所形成的态度、认识、信仰和评价。它决定和支配着人们的行为趋向和行为选择。

2. 法治精神:它的实质是关于法在与国家和权力交互作用时,人们对这一关系所选择的价值标准和持有的稳定心态。法律规范了国家权力和政府行为后,使权利在人与人之间达到合理配置的一种社会状态,法治所追求的目标就是这样一种理想的社会结构和社会秩序。法治是一种治国方略,是一种理性的办事原则,是一种法律精神,是一种理想的社会状态。

3.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内容:

第一,建立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可依”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和原则,强调的就是社会主义法律与制度的制定问题,它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依法治国的基础,也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内容和首要任务。“有法可依”从立法方面要求由国家权力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各种法律、法规和制度,不断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立法工作,形成全体人民共同遵守的法律制度。

要建立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必须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继续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法制,把那些被实践证明是成熟、正确的重大政策措施,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为依法治国提供法律保障;适应加入世贸组织的需要,切实做好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工作;继续完善立法程序,改进立法方法和立法技术,提高审议法律的效率和水平;加强法律解释工作,保障法律的正确适用,做到法律建设与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协调统一,进而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高立法质量,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第二,加强制度建设和执法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有法必依”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核心。它要求一切国家机关、政党、武装力量、社会团体、企



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都必须依法办事,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在宪法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活动。“执法必严”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关键。它要求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一方面对违法行为必须依法惩处,决不能姑息迁就;另一方面必须秉公执法,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法律程序准确量刑。“违法必究”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一项具体内容,是打击各种形式的犯罪活动,维护人民各项民主权利的保证,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保障。推进依法行政,维护司法公正,是当前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突出任务。

第三,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积极开展法律援助,是新时期赋予我国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普法教育取得了巨大成就,今后要在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的同时,积极开展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同时,要积极开展法律援助,保障社会弱势群体的权利不受侵害,使社会主义民主真正成为最广泛的人民民主。

【阅读材料】

法律的词源和词义

汉字“法”的古体为“灋”。据《说文解字》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音稚),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廌,相传是一种神兽。它似羊非羊,似鹿非鹿,头上长着一只角,故又俗称独角兽。在中国古代的法律文化中,独角兽一向被视为公平正义的象征。当人们发生冲突或纠纷的时候,独角兽能用角指向无理的一方,甚至会将罪该处死的人用角抵死。各种法律书籍、司法楼宇引用独角兽的形象,正是取义于对中国传统司法精神的继承。汉字“律”,据《说文解字》解释:“律,均布也。”所谓“均布”是古代调音律的工具。把律比作均布,说明律有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是普遍的、人人遵守的规范。可见,汉字“法”具有“平”、“正”、“直”和“公正裁判”的含义,它代表裁判人们是非曲直的一种规范或准则;“律”是强调人人必须遵守的东西。在清末民初才把“法”和“律”连用,作为独立合成词。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两层含义,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而狭义的法律则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建设“法治浙江”

2006年5月,中共浙江省委作出了关于建设“法治浙江”的重大战略决策。“法治

